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备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背囊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军星被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5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军星被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附件 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“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” 自测数据结果截图



附件 2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“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homezj;jsessionid=C6F5961CEFC65053250247DA66D60DB2” 查询截图：

